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2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17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列席人员：监事葛洁蓉、旺堆、王靠斌，高级管理人员张恩、万红路、钟继友、周志冰、刘长江。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公司董事杨丽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杨丽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杨丽华女士简历见附件。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张恩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经股东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拟提名并推荐张恩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恩先生简历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西路 133 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A 区林琼岗路。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于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到各董事。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于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到各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会议通知可以在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到各董事。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章程修订案》与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董事长简历：

杨丽华，女，中国国籍，1977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至 2009 年任高争集团财务处处长，2009 年至 2012 年任高争集团财务总监，2012 年至今任高争集团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7 年至 2012 年任高争民爆有限监事，2012 年至 2013 年任高争民爆有限董事，2014 年 1 月起任高争民爆董事，同时兼任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等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监事，兼任高争饮用水董事。杨丽华女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本公司未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到其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恩，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至 2013 年 5 月任西藏昌都地区物资公司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西藏高争民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昌都分公司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高争民爆副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截至目前，张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本公司未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到其属于“失信被执行人”。